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5-09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 2025年12月1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李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2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3	选举李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4	选举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5	选举程立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陈晓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8.02	选举于清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8.03	选举谢香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 6.00 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 1.00、2.01、2.02 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3、提案 7.00、提案 8.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件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彭超、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联系邮箱：dfdzq@dfdchem.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07；投票简称：多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7.01	选举李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李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程立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8.01	选举陈晓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于清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谢香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